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

輔導室辦理校內性別平等教育活動一覽表

項次	日期	活動項目	對象	備註
1	113/03/18~ 113/04/03	家庭暴力暨性別事件防治 知能宣導及檢測	全校學生	高一：生涯規畫課實施。 高二高三：班會課實施。
2	113/03/27(三) 13：10-15：00	性別平等教育入班宣導講座	102 班、114 班	1. 與台北市婦女新知協會合作進行入班宣導。 2. 主題：性侵性騷議題、LGBT、性別刻板印象。 3. 實施班級：102、114。
3	113/06/21(五) 14：10-16：00	性別平等教育講座「愛她/他更要愛自己—身體界線與較安全的性行為」	高一國貿科及 資處科	1. 辦理地點：視聽中心 2. 講座：簡苑玲心理師(荷光性諮商專業訓練中心團隊)
4	113/6 月份	台北市 113 年度「性別與尊重」性別平等議題探究小論文競賽	學生自由組隊 報名參加	配合台北市教育局計畫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家庭暴力暨性別事件防治知能」 **答案及解析**

一、是非題：對的打"○"，不對的打" X "。(每題 5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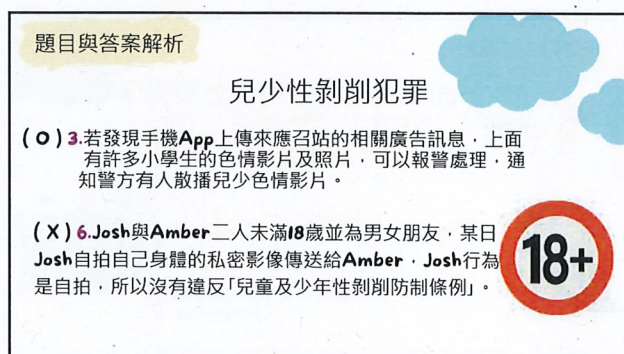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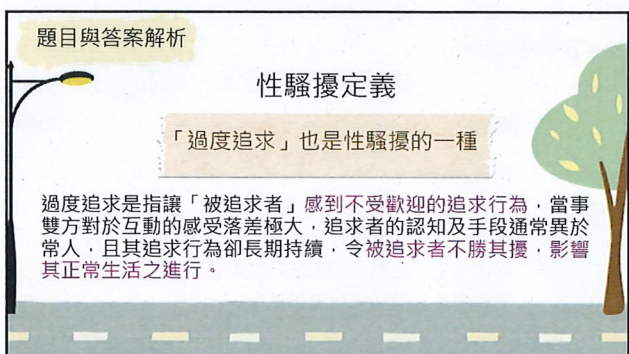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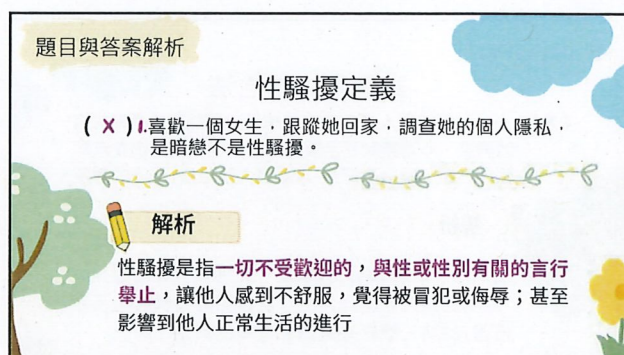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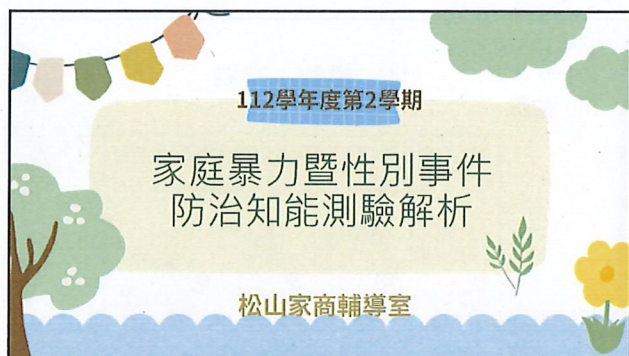
(X)	1	喜歡一個女生，跟蹤她回家，調查她的個人隱私，是暗戀不是性騷擾。 →「過度追求」也是性騷擾的一種，是指讓「被追求者」感到不受歡迎的追求行為，當事雙方對於互動的感受落差極大，追求者的認知及手段通常異於常人，且其追求行為卻長期持續，令被追求者不勝其擾，影響其正常生活之進行。				
(○)	2	網際網路和通訊軟體(如臉書、LINE、IG)裡的交友平台陷阱多，結交網友要當心。				
(○)	3	若發現手機 App 上傳來應召站的相關廣告訊息，上面有許多小學生的色情影片及照片，可以報警處理，通知警方有人散播兒少色情影片。 2017年加入2種新型態的兒少性剝削犯罪 <table><thead><tr><th>新型性剝削</th><th>傳統性剝削</th></tr></thead><tbody><tr><td>  1 利用兒童或少年為性交、猥褻之行為以供人觀覽  2 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照片、影片等 </td><td>  3 使兒童或少年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  4 利用兒童或少年從事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之伴遊、伴唱、伴舞等行為 </td></tr></tbody></table>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整理製表：張益勤、施雲心 	新型性剝削	傳統性剝削	 1 利用兒童或少年為性交、猥褻之行為以供人觀覽  2 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照片、影片等	 3 使兒童或少年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  4 利用兒童或少年從事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之伴遊、伴唱、伴舞等行為
新型性剝削	傳統性剝削					
 1 利用兒童或少年為性交、猥褻之行為以供人觀覽  2 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照片、影片等	 3 使兒童或少年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  4 利用兒童或少年從事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之伴遊、伴唱、伴舞等行為					
(○)	4	教育人員、社工人員、醫護人員、警察等，依照法律規定對發生性侵害或家庭暴力事件，有當然的通報責任且需通報防治中心。				
(○)	5	在任何的時間，不論白天、深夜；或任何地點，如：家裡、學校、公園或電梯間等，都可能發生性侵害。				

(X)	6	Josh 與 Amber 二人未滿 18 歲並為男女朋友，某日 Josh 自拍自己身體的私密影像傳送給 Amber，Josh 行為是自拍，所以沒有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資料來源同第 3 題 →違反兒童或少年性剝削，係指下列行為之一： 一、使兒童或少年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 二、利用兒童或少年為性交、猥褻之行為，以供人觀覽。 三、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 四、使兒童或少年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之伴遊、伴唱、伴舞等行為。
(X)	7	小恬和阿銘兩人是交往中的情侶，阿銘對小恬時常言語霸凌、心理控制甚至肢體暴力，但因為他們並未同住在一起，所以不符合「家庭暴力防治法」保護的對象。 →家庭暴力防治法保護對象如下： 1. 配偶或前配偶。 2. 現有或曾有同居關係、家長家屬或家屬間關係者。 3. 現為或曾為直系血親或直系姻親。 4. 現為或曾為四親等以內之旁系血親或旁系姻親。 5. 現有或曾有親密關係之未同居伴侶。此類型對象是指以情感或性行為為基礎，發展親密社會互動關係之一般男女朋友或同性伴侶，雖然並非家庭成員關係，但亦可聲請保護令。 6. 看見或直接聽聞家庭暴力之兒童或少年。(意指目睹家暴之兒少也在家暴法保護範圍內)
(○)	8	身邊有跨性別朋友，請用對方認同的性別與他相處，同時保守秘密，讓每個人保有隱私。
(○)	9	下載、上傳以未滿十八歲女童為主角的色情影片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資料來源同第 3 題、第 6 題
(○)	10	涉及性騷擾、性霸凌、性侵害等事件，學校會依性別平等教育法進行通報、召開性平會、校規懲處、教育輔導等處置。
(○)	11	「3 不 1 要」是：「不拍、不留存、不傳佈、要截圖保存證據」是杜絕私密照在網路上流傳的好方法。
(○)	12	113 全國保護專線是指：「1 個號碼、1 個窗口、3 種服務（家庭暴力、兒童保護、性侵害及性騷擾）」。只要有婦幼安全方面的問題，無論在何時何地都可以用一般家用電話、行動電話或公用電話等各式通訊系統撥打 24 小時全年無休的 113 保護專線尋求協助。
(X)	13	所謂有對價性之性交或猥褻行為，只限於金錢行為交易而已，送禮物不包含在內。 →資料來源同第 3 題、第 6 題、第 9 題

(○)	14	前女友不願意復合，於是經常到她家門口及上班場所外站崗，這樣的行為已觸犯 111 年 6 月 1 日開始實施的「跟蹤騷擾防制法」。 →《跟蹤騷擾防制法》將跟蹤騷擾行為分成八種樣態：監視觀察、尾隨接近、歧視貶抑、通訊騷擾、不當追求、寄送物品、妨礙名譽、冒用個資。 如果基於性或性別有關的意圖，針對特定對象，違反其意願，反覆、持續做出上述的行為之一，造成當事人心生畏怖、影響生活，就會構成跟蹤騷擾的行為！ Q：一定要反覆做其中一種行為才算嗎？ 立法理由提到，不管是反覆、持續做出八種行為樣態之一，或者是做出上述數種不同的行為，例如遭到跟蹤，又收到訊息騷擾，導致生活不安，就適用《跟蹤騷擾防制法》。
(○)	15	男女朋友之間有接吻與擁抱的行為後，並不代表就願意與對方發生性關係。 →沒有積極同意，就是性侵 only YES means YES ONLY YES MEANS YES 沒有同意就是性侵
(○)	16	面對數位親密關係暴力的三要是「要警覺、要求助、要蒐證」，要警覺「不聽從自拍、不聽從傳送、不分享帳密」；要求助「遇到暴力要說出」，要蒐證「蒐集證據要留存」。
(○)	17	發現網路有兒少性剝削的事件可用 web547 網路檢舉熱線、web885 網路諮詢熱線。
(○)	18	我國法律禁止與未滿十六歲的男女發生性關係，縱使兩情相悅，也在禁止之列。 →我國法律規定年滿 16 歲的男女才有「性自主權」，情侶只要有一方未滿 16 歲而兩人發生性行為，皆是觸犯刑法。

二、填充題：(每格 5 分)

1	當我發現或知悉性騷擾、性侵害、性霸凌事件時，在緊急情況下，我可以撥打松山家商的校安專線（電話： <u>02-2726-1119</u> ）。
2	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若遭遇到他人關於性之不當言行對待而導致身心不舒服時，覺得有被冒犯、被侮辱，可向學校通報窗口（ <u>學務處生輔組</u> ）提出申請調查或檢舉。



題目與答案解析

兒少性剝削犯罪

- (X) 9. 所謂有對價性之性交或猥褻行為，只限於金錢行為交易而已，送禮物不包含在內。
- (O) 13. 下載、上傳以未滿十八歲女童為主角的色情影片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解析

對價之性交包含：**金錢以及金錢以外的所有物品交易**

題目與答案解析

性、權利、交易

解析

2017年加入2種新型態的兒少性剝削犯罪

新型性剝削

傳統性剝削



題目與答案解析

家庭暴力防治法

- (X) 7. 小恬和阿銘兩人是交往中的情侶，阿銘對小恬時常言語霸凌、心理控制甚至肢體暴力，但因為他們並未同住在一起，所以不符合「家庭暴力防治法」保護的對象。

解析

依照家暴法第63條之1規定，受到現有或曾經有過「親密關係之未同居伴侶，施以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的話，都具有聲請保護令的資格。

題目與答案解析

家庭暴力3大類型

解析

家庭暴力類型有哪幾種？



身體上

肢體虐待、傷害、性侵害、遺棄等。



精神上

言語虐待、心理虐待、性虐待、控制行為等。



經濟上

經濟上的威脅及控制、過度掌控家庭財務、強迫借貸等。

題目與答案解析

面對家暴時，可以怎麼做？

解析

家庭暴力通報3步驟



題目與答案解析

家庭暴力防治法

解析

家暴法規定：

現有或曾經有過「親密關係之未同居伴侶，此類型對象是指以情感或性行為為基礎，發展親密社會互動關係之一般男女朋友或同性伴侶，雖然並非家庭成員關係，但亦可聲請保護令。

題目與答案解析

認識並尊重多元性別

- (○) 8. 身邊有跨性別朋友，請用對方認同的性別與他相處，同時保守秘密，讓每個人保有隱私。

影片

溫柔革命

題目與答案解析

私密照外流問題

- (○) 11. 「3不1要」是：「不拍、不留存、不傳佈、要截圖保存證據」是杜絕私密照在網路上流傳的好方法。

解析



題目與答案解析

跟蹤騷擾防制法

- (○) 14. 前女友不願意復合，於是經常到她家門口及上班場所外站崗，這樣的行為已觸犯111年6月1日開始實施的「跟騷法」。

解析

111年6月1日跟騷法正式上路！共分為八種行為樣態



題目與答案解析

愛要兩情相悅，不要勾勾纏

犯罪者
科以刑責

1. 跟蹤騷擾罪
 - 可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0萬元以下罰金。
 - 攜帶凶器：可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2. 違反保護令罪
 - 可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我可以
這麼做

1. 請對方停止跟蹤騷擾行為，注意不要激怒行為人。
2. 詳盡蒐集證據(拍照、錄音、人證、訊息...)
3. 避免落單，向人多(如便利商店)的地方請求協助。
4. 有危險可能，應儘速撥打110報案。

題目與答案解析

沒有同意就是性侵

- (○) 15. 男女朋友之間有接吻與擁抱的行為後，並不代表就願意與對方發生性關係。

解析

「Only YES means YES 沒有同意，就是性侵」的倡導，強調性主動的一方有責任確認對方在「完全清醒」的狀態下「同意」性行為，而不是用「沒有說不就不等於願意」的模糊態度侵犯他人。

題目與答案解析

沒有同意就是性侵

解析

無論今天是日常溝通還是親密接觸，尊重都是伴侶間最重要的相處元素。

ONLY YES MEANS YES

沒有同意就是性侵

only yes means yes, no yes is no !

題目與答案解析

性自主權

(○) 18. 我國法律禁止與未滿十六歲的男女發生性關係，縱使兩情相悅，也在禁止之列。

解析

我國法律規定年滿16歲的男女才有「性自主權」，情侶只要有一方未滿16歲而兩人發生性行為，皆是觸犯刑法。

身體界線
與
身體自主
權

題目與答案解析

填充題答案提醒

1. 當我發現或知悉性騷擾、性侵害、性霸凌事件時，在緊急情況下，我可以撥打松山家商的校安專線（電話：02-2726-1119）。
2. 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若遭遇到他人關於性之不當言行對待而導致身心不舒服時，覺得有被冒犯、被侮辱，可向學校通報窗口（學務處生輔組）提出申請調查或檢舉。



題目與答案解析

YOUR
FEELING
MATTERS
!!!

校內有性別爭議事件發生不是小事，很有可能會有性平會及獎懲委員會介入調查與懲戒。



性平迷思來破解

性平迷思來破解

公然親密？公然猥褻罪？

公共場所展現親密有兩個基準：

自身自由及他人自由，合併來看即是：你有權展現與伴侶的親密，但不可造成他人觀感不適，具猥褻嫌疑。

性平迷思來破解

公然親密？公然猥褻罪？

- ➡ 小妍和阿銘在捷運上彼此調情，導致身體隱私部分裸露，遭受同車廂的乘客目睹。
- ➡ 阿嘉和小綠在麥當勞的座位上互相愛撫，碰及彼此私密處，被店員發現後，上前制止。

此兩例皆涉刑法第234條公然猥褻罪

性平迷思來破解

通報的義務與重要性

具保密性

破解迷思：通報不是要懲罰你！

通報不是要給你留紀錄！

通報是想給你更多

你需要以及可以使用的資源！！

性平迷思來破解

通報義務及重要性

責任通報為教育人員之法律義務，當校內老師及人員發現有違反性別平等、兒少保護、脆弱家庭以及其他違反法律的事情時，必須進行通報。

好用資源大公開

好用資源大公開

看到未成年性交易資訊，我可以怎麼做

web547

檢舉熱線網路無色情檢舉熱線台灣展翅協會

iWIN網路內容防護機構

撥打02-25775118提出申訴，請iWIN聯絡各網路平台，將影像下架，減少衝擊。

也可以從網站上看到跟網路霸凌及網路成癮分析等相關的資訊喔

好用資源大公開

iWIN

我要申訴

好用資源大公開

110 視訊報案APP

快速：點開即可一鍵報案

效率：報案同步錄音錄影，回傳受理人員

準確：身在何處，精確定位

110視訊報案除了可以視訊報案外，也可以無聲報案。在危急情況無法發出聲音時，能夠以簡訊與受理人對話，受理人員便可立即派遣線上巡邏警力前往，及時保護民眾的人身安全。
(特別注意：使用簡訊報案前，需先將手機設為靜音喔！)

好用資源大公開

性健康諮詢資源

性教育輔導專線
02-2910-4090

健康九九網站之青少年好漾館
青少年性問題Q&A



好用資源大公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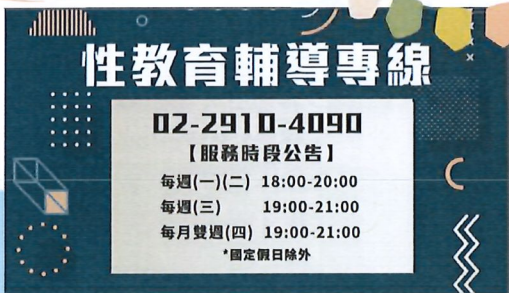
性教育輔導專線

02-2910-4090

【服務時段公告】

每週(一)(二)	18:00-20:00
每週(三)	19:00-21:00
每月雙週(四)	19:00-21:00

*國定假日除外



THANK YOU

拒絕性別暴力
你我一起來！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 松山家商輔導室 X 台北市婦女新知協會
性平等教育講座『淺談性別刻板印象及多元性別』活動照片

時間：113 年 3 月 27 日

地點：班級教室



心理師介紹自己並說明性平課程活動的內容。



利用與學生互動的小遊戲引發同學聽講動機。



心理師邀請學生上台與學生快問快答。



台北市婦女新知協會社工督導說明此性別平等教育活動的計畫及目的。



輔導室珮瑄老師代表學校松山家商致贈感謝狀及學校文創禮品給心理師及社工督導。



課程活動結束，同學與社工督導、心理師大合照留影。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
112 學年度 第 2 學期 性別平等教育講座
『愛他/她更要愛自己—身體自主權與較安全性行為』活動照片

時間：113 年 6 月 21 日

地點：綜合大樓 2 樓 視聽中心



簡苑玲心理師自我介紹進行講座開場



心理師以 APP 小遊戲拉近與學生之間的距離



學生專心聆聽講師演講內容



心理師與同學透過活動互動分享交流



心理師提醒學生如何杜絕遠離網路兒少性剝削



賴珮瑄輔導老師代表松商師生致贈感謝狀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113年度性別平等教育活動

「性別與尊重」議題探究小論文比賽實施辦法

一、計畫緣起

隨著個人性別意識的覺醒，當代社會所追求之「性別平等」目標，已不僅是早期女性主義者在兩性社會地位中所強調的「兩性平權」之訴求，更包含對於多元性別傾向之相對弱勢族群之權益的保障。生活中存在許多性別與尊重的議題，甚至許多歐美重要科研期刊，已經將性別因素的檢核列為投稿文章的審核項目之一，可見，追求性別與尊重，已經成為當前國際發展的重要方向。

因此，臺北市113年度性別平等推展主軸定為「性別與尊重」，經由性別意識、性別溝通、性別參與，透過各種學生徵件的形式，以期望能推動校園內性別平權意識。



二、計畫目的

- (一)藉由性別平等議題探究，引導學生對於當代性別中社會地位與權益、生活中之性別偏見、多元性別與辨識數位性別歧視／霸凌等議題的思考，並且進一步檢視與探究社會文化中是否存在的性別不平等之現象，藉由議題探究與反思，期能達到校園中「性別與尊重」的理想目標。
- (二)經由辦理性別平等議題的小論文競賽活動，培養學生對於上述議題的探究及表達能力，並透過參與競賽活動的過程，豐富參與學生的學習歷程。

三、校內初審說明

- (一)參加對象：本校在學學生。

(二) 參賽人數：每件作品至多3位學生組隊參加，每位學生限報名1件作品參賽。

(三) 競賽方式：分校內初審、全市複審及全市決賽三個階段。通過複審之隊伍將於決賽當天上臺進行10分鐘短講及3分鐘現場問答。

(四) 校內初審：113年10月9日(三)中午12:30前繳交紙本及電子檔資料至輔導室，將於113年10月14日(一)17:00前個別通知錄取與否。(最多錄取3件)。

(五) 繳件資料請依下列排序整理：

1. 小論文，電子檔 PDF 及 WORD 檔各1份，以隨身碟送至輔導室（格式參閱本計畫附錄）。

小論文內容須包含：

A. 前言：內容主要包括研究動機/背景、研究目的/問題等的概略說明。

B. 文獻探討：說明引用資料與研究問題關聯性。

C. 研究方法：說明研究概念／架構，研究方法及流程。

D. 研究分析與結果：形式上分層次、分段來條列說明；內容上強調相關資料的引用、彙整、分析、辯證。

E. 研究結論及建議：研究過程中所遇到各種現象的思考，或根據研究結果提出看法，以及提出未來值得進一步研究的方向。

F. 參考文獻：清楚註明引註資料，以利讀者依線索尋找原資料閱讀。

2. 附件1—競賽報名表紙本1份。

3. 附件2—競賽作品資料表紙本1份。

4. 附件3—著作財產權聲明暨使用同意書紙本1份（指導教師及參賽學生須親筆簽名，至多填寫2位指導教師，含有合格教師證之代課、代理教師。若無校內指導教師則免填。）

(六) 小論文評分項目：內容70%、組織架構25%、排版5%。

內容70%	組織架構25%	排版5%
1. 主題適切(符合「性別與尊重」) 2. 論述具邏輯性 3. 結論清楚完整 4. 資料引用得當 5. 其他	1. 符合四架構(前言、正文、結論、引述資料) 2. 內文組織條列分明 3. 其他	1. 符合附錄規定 2. 其他

(七) 校內獎勵方式：校內初審前三名並代表學校參加臺北市複審之學生，核予小功一支以資獎勵。

(八) 臺北市決賽優勝學生獎勵：

1. 特優：小功一支嘉獎一支，學生獎狀每人壹幀，全隊獲價值新臺幣6,000元禮券。
2. 優選：小功一支，學生獎狀每人壹幀，全隊獲價值新臺幣4,000元禮券。
3. 佳作：嘉獎二支，學生獎狀每人壹幀，全隊獲價值新臺幣3,000元禮券。

四、其他注意事項

- (一) 主辦單位對於得獎作品之著作權享有無償使用權，得公開播放、公開推廣、重製、編輯和其他合作方式利用本作品內容，以及行使其他法定著作財產權所包括之權利，不另提供稿費，並視需求得請參賽者無償配合修改。
- (二) 全部參賽作品內容均不予退件，並同意將獲獎作品著作權轉交主辦單位使用於媒體宣導、公布網站、公開簡報或其他用途權利。
- (三) 若參賽作品內容經論文比對系統相似度超過40%、經人檢舉或告發涉及侵害著作權或專利權經有關機關處罰確定者，與經查證使用 ChatGPT 等軟體撰擬內容且超過40%者，將取消其得獎資格，並追回所有獎項與獎金。
- (四) 參賽作品內容及附件資料請以掛號方式郵寄，報名以郵戳日期為憑。郵寄過程、費用及寄件後確認事項由參賽者自行負擔與處理。若郵寄過程參賽作品遭毀損，須自行負責。
- (五) 參賽者應尊重評審委員公平、公正、公開之決定，對評審結果不得提出異議。
- (六) 主辦單位有權視參加作品表現與評選結果，以「從缺」或「增加得獎名額」辦理相關獎項，獎金隨實際情況彈性調整，以不超過原獎金總額1.5倍為限。
- (七) 凡報名參賽者視為同意本計畫之內容與規定，指導單位與主辦單位保有修改之權利。

如對計畫有興趣或不清楚的同學，歡迎致電或是親自來輔導室詢問賴珮瑄老師(02-2726-1118#715)。

重要資訊：臺北市113年度高中職性別平等教育宣導月「性別與尊重」議題探究小論文競賽實施計畫
電子檔(含附件資料及小論文格式要求)

路徑：ssvs 松商首頁>行政單位>輔導室>性別平等教育知能宣導>融入課程